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811

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4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811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0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东部片区（含城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东部片区（含城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1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包 2（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西部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2-1	其他安全 保护服务	西部片区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0967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东部片区(含城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西部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东部片区(含城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格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西部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格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项目名称+包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8 号）。

(2021) 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镇安县宏华街

联系方式：0914-5324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17765052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新颖、郭敏

电话：17765052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镇安县宏华街 联系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经办 电话：0914-53244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米碧桂园云府 52幢 2单元 701室 联系人：徐新颖、郭敏 电话：17765052185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附件
5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108800.00 元。其中： 第1包预算金额：3012100.00 元； 第2包预算金额：2096700.00 元。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8	供应商开标时 须带资料原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2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24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
25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u>2025</u>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 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 *3 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户名：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1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2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xinylueche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一、定义

1. 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 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2.6 投标人承诺书。
- 12.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13.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3.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备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7.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2.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2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4.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间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5.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5.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25.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5.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询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8.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1.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³收取。

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九、其它事项

1. 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徐新颖、郭敏

联系电话：17765052185

邮 箱：shanxixinyuecheng@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镇安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 本次采购金额 510.88 万元/年，其中：第 1 包为东部片区（含城区），金额为 301.21 万元/年；第 2 包为西部片区，金额为 209.67 万元/年。
3. 服务对象：镇安县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特教学校、镇安县城体育运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铁厂镇、大坪镇、米粮镇、茅坪镇、西口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永乐街道办等辖区学校、回龙镇、柴坪镇、庙沟镇、达仁镇、木王镇、月河镇、云盖寺镇辖区学校。给全县 90 所公立学校公开招标安保公司。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要求

1. 派遣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 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反应敏捷、体貌端正，品行良好，男年龄在 59 周岁以内，女年龄在 54 周岁以内。
 1. 2 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1. 3 无抑郁症、传染病、精神疾病等病史。
 1. 4 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肺尘等病史，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遣的保安员在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和《健康证》。
 1. 5 必须对所派遣的保安员进行专业的安保技能培训，所派遣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2. 保安员必须达到以下工作要求：
 2. 1 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并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能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 2 及时发现学校或幼儿园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任务；服从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的管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镇安县辖区学校和幼儿园担任保安员：
 3. 1 曾被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
 3. 2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包括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 3.3 被吊销过保安员证的。
- 3.4 违反甲方学校或幼儿园规章制度曾经被辞退、调换的。
- 3.5 经甲方考核认为不适合在甲方校园从事保安服务的。

4. 保安服务内容

- 4.1 乙方的保安员应对校园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为校园提供门卫、守卫、监控、安全检查、巡逻服务，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保护师生安全。
- 4.2 对学校和幼儿园上学、放学以及举行各项活动期间应着装持械进行重点看护和守卫，保卫师生安全。
- 4.3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维护甲方、学校和幼儿园的正常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4.4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校园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 4.5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4.6 严格检查进出守护区域的人员及车辆，维护秩序；反复巡查，消除校园的安全隐患；观察校园及周围的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立即向学校或幼儿园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 4.7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4.8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 4.9 坚持 24 小时门卫、巡逻等安保工作；坚持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持械在岗。
- 4.10 协助学校和幼儿园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
- 4.11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 5.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照确保校园安全的原则制定门卫、守卫、巡逻等安保执勤方案、执勤方式并为保安员配备所需装备。
- 5.2 乙方制定的安保执勤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执勤方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上岗前的准备

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

备有门卫勤务登记簿。

5.4 安保勤务的实施

5.4.1 验证

1)逐个查证。在一般情况下，当来人距门卫 2m~3m 时，保安员应请其止步并出示证件，接过证件后先看证件的封面、再翻看主页的身份情况。要着重查验照片与持证人的相貌是否相符，印鉴单位与签发证件单位是否相符，是否过期。夜间验证时，应提高警惕，注意保护自身安全。经查证未发现问题的，归还证件并礼貌地示意放行。对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

员，不准其入内。保安员应注意工作方法，不得与来人发生纠纷。万一因来人的原因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向学校或幼儿园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

2)重点查验。在人员、车辆出入比较集中时，保安员应站在大门一侧查验证件，并仔细观察，注意发现异常。对无证件的人员、车辆，待高峰过后经检查再决定是否放行。

3)对于上级事先通知的免检对象，应根据车号和特殊的免检标志，免检放行。

5.4.2 检查

1)对携物进出的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带有违禁物品。对进入车辆要检查是否装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是否载有无关人员，对无关人员应劝其下车在外等候。对携物外出人员和车辆，仔细检查携物证件或出库单据，重点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与证件是否相符。检查时要让被检查人动手打开车门、后备箱和包装物，视情况逐件清点或重点抽查。要与对方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2)发现有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应先礼貌地要求其说出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请其自行拿出物品按单检查核对，并出示有关证件或由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移交客户单位有关部门处理。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幼儿园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5.4.3 观察保安员在验证检查过程中，要从进出人员的身份、陈述、行为、表情、携物、痕迹等方面进行观察，对有疑点者应重点查验。

5.4.4 交接班制度

1)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因故不能执勤的，必须提前向乙方办理请假手续，乙方应安排其他保安员执勤，不允许出现空岗状态。

2) 交班

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应边注意观察，边做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簿，双方签字备查。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5.4.5 请示报告制度

保安员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学校、幼儿园、乙方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对甲方、乙方及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工作指示，要立即、坚决执行，执行结果要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5.4.6 勤务检查制度

乙方应安排勤务检查人员，负责定期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勤务检查的内容以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为主。对勤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应做好记录，重要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汇报。乙方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以及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5.4.7 勤务登记制度

勤务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校园、幼儿园和乙方的指示、通知、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管。

5.5 岗位要求

5.5.1 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5.5.2 熟记学校或幼儿园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5.5.3 了解门卫和校园安保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5.5.4 熟悉和掌握学校或幼儿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5.6 巡逻服务内容

5.6.1 乙方保安员应每天对学校、幼儿园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每天定时巡逻不少于二次，每次巡逻不少于一小时。

5.6.2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师生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5.6.3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5.6.4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

扭送当地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6.5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

5.6.6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校、幼儿园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损害、保护现场。

5.6.7 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5.6.8 保安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学校、幼儿园或有关部门处理。

5.6.9 保安员在巡逻时，不得影响学校、幼儿园师生的学习、生活、工作。

5.6.10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5.6.11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5.6.12 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

6. 紧急情况的处置

6.1 遇有无关人员违反规定欲进入校园时，应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坚决制止并迅速报告学校、幼儿园或有关部门处理。

6.2 遇有无证车辆，欲进入校园时，应示意停车，对不听指挥强行闯入的，应立即报告学校、幼儿园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并记下车型、牌号、颜色等特征。

6.3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迅速报告乙方和学校、幼儿园，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途中要防止其行凶、自杀或逃跑，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6.4 发生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7. 保安范围和要求：

7.1 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上岗执勤（详见附件）。

7.2 实行校园内全天候不间断的执勤任务。

7.3 守卫时应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确保安全。

7.4 监控应当细致、敏锐、无误。

7.5 安全检查应当无死角、无漏洞、无隐患。

7.6 维护校园秩序应当认真负责、妥善处理问题、保持校园内外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7.1 本合同的履行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相抵触的。

7.7.2 因政府(包括县政府及其上级政府)行为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

7.7.3 因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机构撤销、变更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的。

7.7.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7.5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能依约履行职责，经乙方更换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

7.7.6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或本合同所涉学校、幼儿园及其师生造成严重损害的。

7.7.7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涉嫌犯罪或赌博、酗酒以及其他违法或不良行为，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7.7.8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相关安保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镇安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备情况表

附件 1:

镇安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备情况统计表（东部片区(含城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配备保安人数	备注
1	结子九年一贯制学校	431	3	
2	永乐街道长哨小学	103	2	
3	永乐街道午峪小学	121	2	
4	永乐街道王家坪小学	39	1	
5	永乐街道庙坡小学	33	1	
6	西口回族镇中心幼儿园	88	1	
7	西口回族镇中心小学	218	2	
8	西口回族镇青树小学	92	2	

9	西口回族镇明德小学	261	2	
10	西口回族镇关坪九年一贯制学校	253	2	
11	西口回族镇初级中学	387	3	
12	铁厂镇中心幼儿园	136	2	
13	铁厂镇中心小学	429	2	
14	铁厂镇铁铜小学	69	2	
15	铁厂镇黄龙小学	93	2	
16	铁厂镇初级中学	365	2	
17	青铜关镇中心幼儿园	97	1	
18	青铜关镇月西小学	33	1	
19	青铜关镇梅花小学	94	2	
20	青铜关镇龙胜小学	90	2	
21	青铜关镇东坪小学	166	2	
22	镇安县米粮镇西沟小学	94	2	
23	米粮镇灵龙九年一贯制学校	176	2	
24	镇安县白塔中学	326	2	
25	米粮镇中心幼儿园	41	1	
26	米粮镇中心小学	310	2	
27	米粮镇熨斗九年一贯制学校	464	3	
28	米粮镇清泉幼儿园	66	1	
29	米粮镇米粮小学附设幼儿园	56	1	
30	米粮镇米粮小学	195	2	
31	米粮镇莲池小学	30	1	
32	米粮镇界河小学	81	2	
33	茅坪回族镇中心小学	453	2	
34	茅坪回族镇幼儿园	111	1	
35	茅坪回族镇腰庄河小学	36	1	
36	茅坪回族镇初级中学	381	3	
37	高峰镇张家小学	213	2	
38	高峰镇张家初级中学	190	2	
39	高峰镇磨里沟小学	83	2	

40	高峰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88	3	
41	高峰镇和平小学	169	2	
42	大坪镇中心幼儿园	53	1	
43	大坪镇中心小学	174	2	
44	大坪镇岩屋幼儿园	85	1	
45	大坪镇岩屋小学	275	2	
46	大坪镇龙湾小学	71	2	
47	大坪镇初级中学	298	2	
48	第五幼儿园	168	2	
49	第四幼儿园	55	1	
50	第三幼儿园	130	2	
51	第二幼儿园	408	2	
52	镇安县幼儿园	456	3	
53	镇安县特教学校	50	2	
54	镇安县城运动中心		2	
55	镇安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350	2	
	合 计	9784	102	

附件 2:

镇安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备情况统计表（西部片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配备保安人数	备注
1	云盖寺镇中心幼儿园	77	1	
2	云盖寺镇中心小学	507	3	
3	云盖寺镇岩湾小学	85	2	
4	云盖寺镇花园幼儿园	210	2	
5	云盖寺镇红洞小学	48	2	
6	云盖寺镇第二小学	277	2	
7	云盖寺镇初级中学	473	3	
8	月河镇月河小学	61	2	
9	月河镇太白小学	35	1	
10	月河镇黄家湾九年一贯制学校	475	3	
11	月河镇东川中心幼儿园	76	1	

12	月河镇东川九年一贯制学校	413	3	
13	月河镇崇家小学	78	2	
14	木王镇中心幼儿园	56	1	
15	木王镇杨泗小学	39	2	
16	木王镇文家小学	82	2	
18	木王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73	3	
19	木王镇朝阳小学	35	1	
20	庙沟镇中心幼儿园	43	1	
21	庙沟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246	2	
22	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123	2	
23	回龙镇中心小学	534	3	
24	回龙镇和平小学	77	2	
25	回龙镇初级中学	401	3	
26	达仁镇初级中学	340	3	
27	达仁镇中心幼儿园	107	1	
28	达仁镇中心小学	364	3	
29	达仁镇象园小学	34	1	
30	达仁镇枫坪小学	72	2	
31	柴坪镇中心幼儿园	117	2	
32	柴坪镇余师小学	143	2	
33	柴坪镇松柏小学	52	2	
34	柴坪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864	4	
35	柴坪镇安坪小学	76	2	
	合 计	7093	7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 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第1包、第2包：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服务方案 (82分)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 (12分)	<p>评审内容：①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描述②项目重难点及措施描述③责任目标④服务理念及服务特色</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④项合计得12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p>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28分)	<p>评审内容：①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②保安安排班计划及工作安排；③保安巡查工作的要求；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针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内容；⑥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管控方案；⑦服务质量监督方案。</p> <p>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⑦项合计得28分。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⑦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内部管理制度 (12分)	评审内容：①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②日常管理制度③考核办法④奖惩制度。

	分)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应急事件 处理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①公共卫生事件处置；②社会安全类事件和盗窃事件；③自然灾害及火灾处置；④治安事件处置及学生群体事件处置。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拟投入工 具 (6 分)	评审内容：①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通讯工具数量种类。②工作服装。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培训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①岗前培训，通讯及安防设备器材使用②安保及消防演练③健康安全常识④各种事件处理方式。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服务承诺 (6 分)	评审内容：①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②增值服务。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②项合计

		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企业 业绩 (2分)	业绩 (2分)	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保安服务合同，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6.6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企业业绩得分。

6.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7.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__包: ____)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采购方):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及最新行业相关政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服务内容和范围,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延长服务协议:

第一条概念和定义

1.1 保安服务:指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继续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监控、安全检查、维护,甲方指定的学校、幼儿园校园及其相应场所(以下简称校园)秩序并保障校园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信息等安全,维护甲方和学校合法权益的保安服务行为。

1.2 突发事件: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发生的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疾病等犯罪案件、灾害事故或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

1.3 工作机密: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方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机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在本合同中,工作秘密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学校、幼儿园的工作秘密和师生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秘密。

1.4 业务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具有或通过一定渠道获取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或保密价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学校、幼儿园及师生本身的有关情况,以及甲方及学校、幼儿园的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经营管理、服务资讯、业务资料、工作机密、专有技术、师生个人信息和其他有关技术、商业、财务及管理等任何方面的资料,无论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正在使用或是以往曾经使用的信息。

第二条服务事项、范围、期限

2.1 服务范围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即_____ (详见附件)。

2.2 保安服务内容

2.2.1 乙方的保安员应对校园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为校园提供门卫、守卫、监控、安全检查、巡逻服务，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保护师生安全。

2.2.2 对学校和幼儿园上学、放学以及举行各项活动期间应着装持械进行重点看护和守卫，保卫师生安全。

2.2.3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维护甲方、学校和幼儿园的正常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2.4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校园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2.2.5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2.2.6 严格检查进出守护区域的人员及车辆，维护秩序；反复巡查，消除校园的安全隐患；观察校园及周围的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立即向学校或幼儿园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2.2.7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2.8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2.2.9 坚持 24 小时门卫、巡逻等安保工作；坚持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持械在岗。

2.2.10 协助学校和幼儿园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

2.2.11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2.3.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照确保校园安全的原则制定门卫、守卫、巡逻等安保执勤方案、执勤方式并为保安员配备所需装备。

2.3.2 乙方制定的安保执勤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执勤方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3.3 上岗前的准备

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备有门卫勤务登记簿。

2.3.4 安保勤务的实施

2.3.4.1 验证

1)逐个查证。在一般情况下，当来人距门卫 2m~3m 时，保安员应请其止步并出示证件，接过证件后先看证件的封面、再翻看主页的身份情况。要着重查验照片与持证人的相貌是否相符，印鉴单位与签发证件单位是否相符，是否过期。夜间验证时，应提高警惕，注意保护自身安全。经查证未发现问题的，归还证件并礼貌地示意放行。对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

员，不准其入内。保安员应注意工作方法，不得与来人发生纠纷。万一因来人的原因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向学校或幼儿园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

2)重点查验。在人员、车辆出入比较集中时，保安员应站在大门一侧查验证件，并仔细观察，注意发现异常。对无证件的人员、车辆，待高峰过后经检查再决定是否放行。

3)对于上级事先通知的免检对象，应根据车号和特殊的免检标志，免检放行。

2.3.4.2 检查

1)对携物进出的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带有违禁物品。对进入车辆要检查是否装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是否载有无关人员，对无关人员应劝其下车在外等候。对携物外出人员和车辆，仔细检查携物证件或出库单据，重点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与证件是否相符。检查时要让被检查人动手打开车门、后备箱和包装物，视情况逐件清点或重点抽查。要与对方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2)发现有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应先礼貌地要求其说出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请其自行拿出物品按单检查核对，并出示有关证件或由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移交客户单位有关部门处理。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幼儿园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3 观察保安员在验证检查过程中，要从进出人员的身份、陈述、行为、表情、携物、痕迹等方面进行观察，对有疑点者应重点查验。

2.3.4.4 交接班制度

1)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因故不能执勤的，必须提前向乙方办理请假手续，乙方应安排其他保安员执勤，不允许出现空岗状态。

2)交班

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应边注意观察，边做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簿，双方签字备查。接

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2.3.4.5 请示报告制度

保安员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学校、幼儿园、乙方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对甲方、乙方及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工作指示，要立即、坚决执行，执行结果要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2.3.4.6 勤务检查制度

乙方应安排勤务检查人员，负责定期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勤务检查的内容以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为主。对勤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应做好记录，重要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汇报。乙方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以及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3.4.7 勤务登记制度

勤务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校园、幼儿园和乙方的指示、通知、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管。

2.3.5 岗位要求

2.3.5.1 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3.5.2 熟记学校或幼儿园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2.3.5.3 了解门卫和校园安保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2.3.5.4 熟悉和掌握学校或幼儿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2.3.6 巡逻服务内容

2.3.6.1 乙方保安员应每天对学校、幼儿园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每天定时巡逻不少于二次，每次巡逻不少于一小时。

2.3.6.2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师生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2.3.6.3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3.6.4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当地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3.6.5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

2.3.6.6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校、幼儿园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损害、保护现场。

2.3.6.7 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2.3.6.8 保安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学校、幼儿园或有关部门处理。

2.3.6.9 保安员在巡逻时，不得影响学校、幼儿园师生的学习、生活、工作。

2.3.6.10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2.3.6.11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2.3.6.12 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

2.4 紧急情况的处置

2.4.1 遇有无关人员违反规定欲进入校园时，应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坚决制止并迅速报告学校、幼儿园或有关部门处理。

2.4.2 遇有无证车辆，欲进入校园时，应示意停车，对不听指挥强行闯入的，应立即报告学校、幼儿园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并记下车型、牌号、颜色等特征。

2.4.3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警、迅速报告乙方和学校、幼儿园，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途中要防止其行凶、自杀或逃跑，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4.4 发生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5 保安服务人数、范围和要求：

2.5.1 乙方派遣_____名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上岗执勤（详见附件）。

2.5.2 实行校园内全天候不间断的执勤任务。

2.5.3 守卫时应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确保安全。

2.5.4 监控应当细致、敏锐、无误。

2.5.5 安全检查应当无死角、无漏洞、无隐患。

2.5.6 维护校园秩序应当认真负责、妥善处理问题、保持校园内外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6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7.1 本合同的履行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相抵触的。

2.7.2 因政府(包括县政府及其上级政府)行为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

2.7.3 因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机构撤销、变更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的。

2.7.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7.5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能依约履行职责，经乙方更换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

2.7.6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或本合同所涉学校、幼儿园及其师生造成严重损害的。

2.7.7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涉嫌犯罪或赌博、酗酒以及其他违法或不良行为，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2.7.8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相关安保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条派遣安保人员条件及要求

3.1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3.1.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反应敏捷、体貌端正，品行良好，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

3.1.2 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

3.1.3 无抑郁症、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

3.1.4 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肺尘等病史，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遣的保安员在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和《健康证》。

3.1.5 乙方必须对所派遣的保安员进行专业的安保技能培训，所派遣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3.2 乙方的保安员必须达到以下工作要求：

3.2.1 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并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能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

力。

3.2.2 及时发现学校或幼儿园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任务;服从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的管理。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镇安县辖区学校和幼儿园担任保安员:

3.3.1 曾被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

3.3.2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包括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3.3.3 被吊销过保安员证的。

3.3.4 违反甲方学校或幼儿园规章制度曾经被辞退、调换的。

3.3.5 经甲方考核认为不适合在甲方校园从事保安服务的。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4.1.2 甲方学校和幼儿园有权根据教学具体情况对保安员的工作发出指示。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

4.1.4 为乙方保安员配备执勤所需安保器材,提供住宿、饮水等方便条件。

4.1.5 协助乙方及时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4.1.6 甲方和学校、幼儿园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

4.1.7 甲方应将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爆、防抢、防盗等应急预案提供给乙方。

4.1.8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应当着制式保安制服,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制服和标志由乙方配备),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保证校园安全。

4.2.2 维护合同约定场所的治安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

降低和防止损害、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因乙方派遣保安人员脱岗、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造成甲方学校或幼儿园师生人身损害或遭受抢劫、抢夺、盗窃等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应当每年定期对所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4.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学校或幼儿园的保安人员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内容包括保安员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简历、近期免冠照片、无犯罪证明、健康证、保安证、家庭成员详细情况以及保安员花名册等)，上述资料以“工作派遣函”形式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随机检查人员配备到岗情况和存档备案。乙方调整保安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

甲方、征得甲方同意，以“工作派遣函”的形式在保安员更换之前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人员的资料。

4.2.5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保安服务的资格并履行了所有审核批准手续，并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资格审批手续复印件。

4.2.6 应根据甲方需要编制保安服务方案、执勤方案等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4.2.7 在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前必须对保安进行培训，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涉及甲乙双方和学校、幼儿园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学校和幼儿园防爆、防抢和防盗应急预案等有关安全制度和规定，并监督保安员严格遵守，做到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4.2.8 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未提供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件及健康证等任何证件之一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乙方应当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4.2.9 甲方提出调换保安人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但是，新调换的保安员未到岗的，原保安员仍应继续履行保安工作，不得出现空岗现象。因乙方安排不合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保安员空岗并因此给学校或幼儿园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9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保安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确保甲方保安工作有序进行。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与乙方之间是劳动关系，乙方应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等社会保险。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以及本合同所涉及学校、幼儿园均不产生劳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关系。甲方除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外，不再向乙方和保安员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2.10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校园履行执勤职务过程中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等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工伤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以及本合同所涉及学校、幼儿园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1 乙方保安人员要落实甲方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2.12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给甲方及甲方的学校、幼儿园师生或其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3 乙方负责与各执勤点公安机关的协调事宜。

4.2.14 乙方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学校、幼儿园的工作秘密和信息以及师生的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负责对所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保密教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及期满后5年。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5.1 按照约定的服务单位和需要配备的保安人数，据实结算。

5.2 安保服务外包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各项工具、耗材和维修材料、工服、公司管理及税费等。安保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经甲方和学校、幼儿园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合格后，通过转账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每次领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甲方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

5.3.1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4 乙方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费用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5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实际使用保安员人数和时间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除法律规定、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6.2 乙方保安执勤人员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上岗，发生迟到、早退、脱岗、旷工等现象时，由甲方或学校、幼儿园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学校、幼儿园的考核办法规定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前将考核结果报乙方，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里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6.3 对乙方派遣人员因严重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认为应该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七个自然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6.4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5 甲方可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第七条其它事项

7.1 甲方单位对保安员服务不满意，保安公司应无条件换人；若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保安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3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甲方每年将组织相关单位或学校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4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合同向公安机关备案。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和见证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镇安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____包安保人数

甲方：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签字）：

地址：镇安县县城虹化街 85 号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XYCZB-GK-2025081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_____元/月/人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0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健康证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 3**服务应答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